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8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一份报告，这是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分发的。

请将此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斯图尔特·埃尔登 (签名)

2002年8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报告

1. 检察官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现状。
2. 法庭目前正面临危机。由于缺乏证人出庭，法庭司法工作正受到损害，而这难以获得卢旺达当局的充分合作造成的。
3. 2002年1月，卢旺达两个1994年种族灭绝罪受害者协会（伊库卡和阿维加）宣布打算中止同法庭合作，呼吁其成员不要到阿鲁沙作为证人出庭。该协会第一指控法庭雇用种族灭绝罪嫌疑人担任被告调查员，第二指控对证人的保护不够。因此造成严重的局面，由于没有必不可少的起诉证人，正在处理的卡杰利杰利、尼伊泰盖卡和胡塔雷等几个案件被严重拖延。法庭书记官长果断努力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调查这两个协会的指控，未获成功。书记官长和检察官还作出其他努力，以便处理这些指控，并且如果发现指控属实，则加强对证人的保护。
4.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曾争取卢旺达政府的帮助。在尼伊泰盖卡案件，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主持下的审判分庭“被迫休庭”。2002年6月19日，该分庭决定提请“卢旺达当局注意同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并请“卢旺达当局确保便利排定为案件作证的证人旅行”。
5. 卢旺达政府称这些协会是独立的，不能强迫他们同法庭合作。然而，2002年3月6日这两个协会的主席给法庭书记官长的信显然是通过卢旺达政府外交部长发出，由外交部秘书长签字的。信中宣布，只要他们的担心得不到解决，就不会继续合作。卢旺达政府似乎有能力解决这种危机，而且实际上，缺乏合作可能产生于卢旺达当局本身的态度。最近为证人签发旅行核准书和旅行证件的官方程序发生了变化就是证据，致使证人更难离开卢旺达到阿鲁沙国际法庭作证。
6. 对卢旺达当局中止合作，检察官深感关切。最近几个月，卢旺达当局的立场表现出各种形式，最近几周更为强硬。在一个案件中，卢旺达当局未提供驳回不在犯罪现场申辩所必需的有关伪造旅行证件的官方资料。多次请求获得卢旺达政府授权，以暂时移交若干被扣押的证人，也没有得到任何答复。这些证人的证言对于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的诉讼是必不可少的。
7. 虽然公开宣称对待证人的方式是造成中止合作的原因，但检察官得到可靠消息，真正的原因是在别的地方。卢旺达境内的权势者强烈反对检察官履行法庭授权，调查据称卢旺达爱国军人员1994年犯下的罪行。尽管卡加梅总统过去对检

察官作出过保证，对于多次提出的有关这些调查的请求，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帮助。目前，卢旺达当局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在他们解释为具有政治性的工作领域提供帮助，而显然，检察官只是在具体执行自己的司法授权。

8.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现阶段实际上无法对据称卢旺达爱国军 1994 年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9. 此外，能否获得必要的证人，在未来几周按计划继续进行目前的审判，仍然不能肯定。

10. 这种性质的行为从根本上打击了国际法庭履行其授权的能力。因此，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